

根据 中央电视台《见证》栏目

纪录片《民国大律师》改编

喧嚣的时代

离奇的案情

传奇的人物

m i n g u o d a l v s h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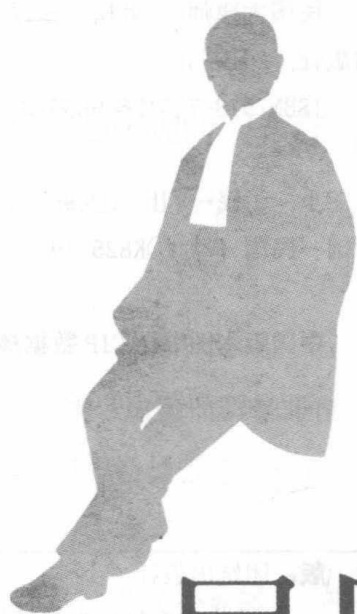
民国 大律师

韩松 王银新 —— 编著

曹汝霖、章士钊、宋铭勋、吴凯声

朱斯蒂、郑毓秀、纪清漪、史良

重现八位**民国大律师**执业风采



m i n g u o d a l v s h i

民国 大律师

韩松 王银新 —— 编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国大律师 / 韩松, 王银新编著. — 北京 : 团结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7-5126-6685-6

I. ①民… II. ①韩… ②王… III. ①律师—列传—中国—民国 IV. ①K8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3561 号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出版社)

(010) 65238766 85113874 65133603 (发行部)

(010) 65133603 (邮购)

网 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zb65244790@vip.163.com

fx65133603@163.com (发行部邮购)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45mm×210mm 32 开

印 张: 9.125

字 数: 147 千字

印 数: 4045

版 次: 2019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126-6685-6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属, 盗版必究)

《民国大律师》序言

管子有云，“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县命也。”正因法律如此重要，从事法律服务行业的律师亦被寄予较高的社会期望和社会责任。

在中国，“律师”这一职业是舶来品，历史不算悠久。中国古代并没有现代意义的辩护人或律师制度。帮人写状子的，被称为“刀笔先生”，多被贬称为“讼师”或“讼棍”。直至清末，在沈家本、伍廷芳主持拟定的《刑事民事诉讼法》中，才首次提到“律师”，规定律师可以“写状呈堂、上堂辩护、堂询原告和证人、代被告辩护和引申案例辩论”等。1912年9月16日，北洋政府在中国历史上颁布实施了第一部关于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的单行法规——《律师暂行章程》，它标志着中国现代律师制度的正式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律师制度进入新一轮变迁，曾一度被废止。自“文革”结束，审判“四人帮”始，律师

脱胎换骨，“戴着王冠而来”，手握“正义的宝剑”，成为和“法检公”一样，为人民伸张正义、维护国家利益与公共秩序的法律工作者。

改革开放四十年，律师职业又随之发生巨变。律师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的力量，律师职业的形象也逐渐改变。律师职业已不再限于“受当事人之委托或审判衙门之命令在审判衙门执行法定职务并得依特别法之规定在特别审判衙门行其职务”，现今法律服务已覆盖经济、文化、政治与社会等各个方面。法律服务的多元性至少体现于服务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促进法治建设三个方面。但在公众心目中，律师往往被视为出售法律专业知识，以法律作为谋生手段的群体，“大律师”的标准形象，似乎就像电视剧《何以笙箫默》展现的那样，出入豪门、日进斗金，同时又能运筹帷幄，操作若干大型交易。而法律服务保障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和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往往被忽视或低估。

不同于英国区分出庭律师（“大律师，Barrister”）和事务律师（“律师、Solicitor”），中国律师制度并无大律师与律师之分。金庸先生有云，“侠之大者，为国为民”，律师之大者，

亦当如是。“大律师”者，必不甘藏于法律形式主义的象牙塔内，做一个“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也不会满足于在各种利益之间和规则边缘长袖善舞。他们在法律复杂的技术细节之中，仍然关注民众疾苦，抱有法治情怀。他们既懂得为客户热忱服务，又勇于维护公众利益。他们既尊重理性与规则，又坚守道德与信念。

本书主要介绍民国历史上八位大律师的风采。他们是：“天字第一号”律师曹汝霖、总长大律师章士钊、著名“民国私奔案”辩护律师宋铭勋、“诗人律师”吴凯声、护花使者朱斯芾、传奇女律师郑毓秀、津门女律师纪清漪和侠义女君子史良。他们或因目睹中国司法的黑暗而更加明确律师理想，或为女子谋求经济独立奔走呼号，或秉承初心并始终为正义而战。他们如陈丹青先生所评价的，是“敢作敢为，有豪情，有胆气”的好律师。

民国大律师们的故事，带给我们更多思考。全书重点讲述八位大律师所经手的重大案件，历史背景与个人特色，记录了民国时期律师职业的处境，突出了在那个特殊的历史阶段，大律师们如何展现出律师职业的魅力。他们的每一次职业出场都勾连着时代的喧嚣，个人的传奇色彩和离奇的案件

浑然一体，让尘封的法律卷宗重新散发出迷人的历史沉香。作者从现实的细微处入手，以文字记录、沟通历史和现实，探寻现实变迁的历史纵深感，以优秀笔风记录法治的进程、见证时代的变迁、映射社会的进步。

本书将八位民国大律师的事迹结集成集，不仅具有历史意义，还饱含人生启示。值得一读！

上海律师协会会长 俞卫锋

2018年11月17日于上海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天字第一号” 律师——曹汝霖

- 2 一桩离奇的离婚案
- 18 奸非致死之辩诉状
- 23 一场大火和一个标签
- 31 并非造化弄人

第二章 总长大律师——章士钊

- 38 鲁迅的起诉书
- 45 “苏报案” 主犯
- 49 两次不同寻常的义务辩护
- 81 精彩绝伦的辩护书

第三章 “民国私奔案”辩护律师——宋铭勋

- 90 黄慧如其人
- 98 离奇私奔案的法庭博弈
- 105 人生如戏

第四章 诗人律师——吴凯声

- 112 伸张正义的法律援助
- 120 国民党员为共产党员辩护
- 136 “三道头”挨的一掌两拳
- 138 “赵飞燕”的离婚案
- 141 闲话惹出的官司

第五章 护花使者——朱斯芾

- 152 雏妓的新生
- 163 稳操胜券的官司输了
- 171 晚年的落寞

第六章 传奇女律师——郑毓秀

- 178 刺客和她的玫瑰手枪

187	梅孟离婚案
196	中国女权运动先驱
208	大使夫人

第七章 津门女律师——纪清漪

216	突如其来的“父亲”
221	纪清漪和《田中奏折》
225	隐藏的阴谋
236	纪氏家训

第八章 侠义女君子——史良

242	史良是谁
248	营救邓中夏
256	为地下党员“保驾护航”
264	女中豪杰
272	起草《婚姻法草案》
277	后记

第一章 “天字第一号” 律师

——曹汝霖

二十世纪初期，中国传统的讼师退出历史舞台，崭新的律师制度应运而生，第一位获得民国律师资格证的律师后来为什么被披上了“卖国贼”的标签？

一桩离奇的离婚案

坐落于北京松树胡同的一处民居，既是曹汝霖的家宅，也是他开办的律师事务所。

民国元年，也就是 1912 年的冬天，曹汝霖像往常一样接了一个官司，是一桩离婚案。然而当事人的特殊身份，却使这宗普通的离婚案，成为当时轰动一时的离奇案件。在北京，一桩千古奇闻让刚剪掉辫子的国人在茶楼里，多了一个沸腾的话题：妓女要和太监打离婚官司。

大家谈及的这名妓女叫程月贞，曾经是红极一时的江淮名妓，自恃风韵犹存，于是北上京都，在八大胡同继续卖笑，然而毕竟年老色衰，生存的危机感让她渴望早一天能被赎身而从良，终于有一天，她遇见了来妓院讨老婆的一个太监。

太监叫张静轩，中华民国成立后，张静轩离开紫禁城转

行做起了商人。他先开了一家球馆，后来又买了几处房产，当起了房东，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有滋有味。这时候，身为太监的他也开始“温饱思淫欲”，虽然力不从心，但也要用妻妾成群来装点门面。

先前在紫禁城时，宫里太监和宫女因为寂寞而互相安慰，在一起搭伙吃饭，做挂名夫妻，俗称叫“结菜户”。但张静轩在宫里有些权势又有些钱，看不上只是做“结菜户”，离宫后，更是希望能找个良家妇女共度余生。

相信有钱能使鬼推磨的张静轩让媒婆四处张罗，可正常人家的女子谁会嫁给一个太监。万般无奈的张静轩只能降低标准，于是媒婆给他介绍了一个妓女，第二天，张静轩美滋滋地跑到妓院去提亲。程月贞和张静轩一拍即合，从此欢欢喜喜过起了小日子。

原本以为嫁给张静轩后可以安安稳稳过上远离风尘的日子，不料，进门第一天，程月贞原以为自己被八抬大轿风风光光娶进门，是个正室，竟然却发现自己不过是张静轩纳的一个小妾。嫁了个老太监，还是个偏房，程月贞除了郁闷剩下的就只有失落了。

尽管没有得到应有的名分，但总比在烟花场中了此残生

强得多，想到自己的男人毕竟是个殷富的商人，从此吃喝不愁，于是程月贞决定将这段婚姻维持下去。

然而接下来的日子使她感到自己逃离苦海又跳进了火坑。由于张静轩生理缺陷而导致的心理扭曲，使得他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虐待狂，在家中大耍男子汉威风，对程月贞动辄呵斥，稍有不顺即拳脚相加。程月贞悔不当初，认识到自己真是嫁错了人。

1912年深冬的一天，张、程两人又因家庭琐事发生了口角。争执间家中有客造访，尽管有外人在场，程月贞也丝毫没给张静轩一点面子，继续大吵大闹。匆忙送走客人后，张静轩不由分说顺手抄起一根木棒，照着程月贞劈头盖脸地狠狠地打了过去。程月贞疼痛难忍，只好哭着跪地求饶。当天，张静轩刚一离开家门，她就忍着疼痛收拾细软逃到一个先前同是妓女的姐妹家里。

张静轩发现程月贞不见后，四处打探程月贞的行踪，几天过后，仍然杳无音信，寻不到人的张静轩只好托人捎话给程月贞，只要能退还赎身钱，把拿走的东西还回来，何去何从一切由她。

让张静轩没有想到的是，人没找到，却意外地等到了一

张法院的传票，更让他大吃一惊的是程月贞居然要跟他离婚。

民国元年，政府颁布《中华民国（暂行）民律草案》，其中条款规定：妇女有离婚的权利，躲在姐妹家中的程月贞当时还不太相信当今有这样的法律，身为名妓，见识并非一般妓女所及，于是，她到处托人找关系打听，是不是官府现在准许离婚了。

得到确认的答复后，程月贞决定和太监丈夫对簿公堂，一纸诉状把张静轩告上了法庭，向京师地方审判厅提出离婚，并决定花费 100 大洋，请京城名气最大的律师曹汝霖为其代理这桩离婚官司。

而此时的曹汝霖从事律师职业也刚刚不过几个月，此前他曾是民国参议院议员。

中华民国成立后，新朝自然没有起用前清的外务部副大臣曹汝霖。有一天，曹汝霖在袁世凯的办公桌上看到一封信，出于好奇心他随手拿过来翻阅。信的内容让曹汝霖心凉了半截。新政府成立之际有三人不可用，一为赵秉钧，二为乌珍，第三个就是曹汝霖。曹汝霖与新贵的恩怨源于早年的留日岁月。曹汝霖，生于清朝光绪二年（1876 年）农历十二月，出



清朝末年，由美国人设计建造的迎宾馆是当时北京城内最豪华的西洋风格建筑。1912年3月，袁世凯在此处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生时母亲难产，他侥幸来到人间。六月的他又提前出天花，虚惊一场后脸上却没有留下麻子。祖父见他从小就多磨难，掐指一算孙子八字五行缺水，所以命名为汝霖，字润田。在江南制造局供职的祖父希望曹汝霖考取功名，曹汝霖不负众望，十八岁时考中了秀才，但因八股文实在无趣，于是他自绝科举之路，投考了汉阳铁路学堂。不久，恰逢清政府派学生到日本留学，曹汝霖家中卖掉两亩水田，给他攒足了学费。得以使他东渡日本留学。

留学期间，曹汝霖是君主立宪论的倡导者，在一次留学生集会上，他上台侃侃而谈：“我是主张君主立宪的，现在政府腐败，非改革不可，譬如拆去巨宅，重建新宅，仍留君主虚位，留一点元气，免得人民流血，要知破坏容易，建设繁难，试观法国大革命，虽然推翻王朝，成了共和政体，嗣后战乱频仍，牺牲了多少人命，流了多少的血，闹了几十年，尚没有太平。我们不应只看今日法国的繁荣，而忘了法国革命历史之惨痛！”正当他讲得慷慨激昂的时候，坐在旁边主张共和论的张继气愤地站起来与他辩论，并弯腰抄起皮鞋向他砸了过去，曹汝霖不甘示弱以牙还牙，也脱下自己的皮鞋向张继扔了过去。

回国后，更让革命党无法忍受的是曹汝霖在朝堂之上给慈禧大讲特讲君主立宪。

区区一介书生，何以入得了老佛爷的法眼？这得益于清政府的留学生选拔考试，曹汝霖以第二名的成绩成为中国最早的“海归翰林”。也是朝廷里屈指可数的日本问题专家。

庚子赔款后，花了大把银子的慈禧想知道大清如果立宪究竟会怎样，于是决定召见曹汝霖。召见之前，袁世凯特别叮嘱曹汝霖，告诉他此番召见，老佛爷必定有所垂询，让他